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蔣詞安

電話：03-3322101#7472

電子信箱：nancy3163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00025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735100E_110002569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2569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府社會局調查110年度「參與本市災害救助及認養學校避難收容處所之志工團體意願」及轉知「110年上半年度志願服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簡章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0年3月22日府社團字第1100063601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意願調查：

（一）依據本府110年2月26日府消管字第1100046835號函送

「桃園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10年執行計畫」第1次三方工作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強化本市收容能量，並確認民間志工團體可支援學校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人力與工作事項，請貴單位調查所轄志工團隊並於110年5月30日前至「桃園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訊息消息-最新公告」（<https://vspc.tycg.gov.tw>）填寫旨揭意願調查。

三、有關旨揭教育訓練：

總務處

110/03/24 13:08



1100002306

有附件

(一)為持續推動本市各服務領域之志願服務工作、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宣導服務觀念，並促使市民投入公民參與，本府委託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成長、領導、督導及志願服務整合系統教育訓練。

(二)本案一律採網路報名，相關資訊請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教育訓練專區」查詢，承辦單位「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聯絡電話：03-4262881，分機31、32、22。

(三)疫情期間，為保護每位參與者健康，所有學員須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額溫超過37.5度、耳溫超過38度的學員，請聯繫1922防疫專線並盡快就醫，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敬請見諒。

四、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繫本府社會局吳小姐，電話:03-3322101分機6310。

五、隨文檢附簡章1份，詳細內容請自行參閱。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